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65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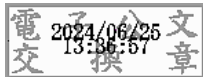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公告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300654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6546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6月21日起廢止「康誠診所」為藥
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1日衛部心字第1130127850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6.25



1130075762